

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施行細則

第三條、第八條、第九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於一百年十一月十六日發布施行。鑒於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七日「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業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由總統公布施行，為配合本條例修正條文內容，並考量本細則規範以中文姓名申辦文件證明之應備文件過於嚴格，允宜一併修正，爰擬具本細則第三條、第八條及第九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修正使非我國籍人士亦得以中文姓名申請文書驗證，及簡化以中文姓名申請文書驗證之應備文件。(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 配合本條例第十四條修正，增訂申請驗證之文書不宜或申請人請求不在該文書上驗發文件證明書之相應處理方法。(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三、 條次變更，由原條文第八條移列，其餘未修正。(修正條文第九條)